

# 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邵市重污指函〔2026〕03号

##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指令

根据长江中游城市群空气质量预报结果，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预测，受不利气象条件、上游污染传输叠加本地积累影响，预计2026年1月25日起，我市将出现长时间大范围中度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指数 $AQI > 150$ 持续48小时以上，达到黄色预警条件。为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提示函》和《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邵市政办发〔2023〕20号）相关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6年1月25日12时起，在市城区和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邵阳县范围内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指令，同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解除时间根据省、市会商研判结果另行通知。其他县市参照本地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自主研判，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督导落

实以下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

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其他减排措施。**严禁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城市建成区内严禁熏制腊制品，按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一）**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二）**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三）**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四）**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三、健康防护措施**

**（一）**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

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二）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四）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采取专项和联合执法，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和巡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指令”发布后1小时内报送响应情况，24小时内报送指令执行情况。响应情况可通过微信群、电话、书面等方式报送，执行落实情况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执行时间：2026年1月25日12时

邮箱：syshbjdqk312@126.com

